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4 January 202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24 年 1 月 4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 2024 年 1 月 2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已达阶段的 [S/2024/10](#) 号文件。奉我国政府指示，请将上述文件第 3 段所列的以下项目保留在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上：

(a) 1985 年 10 月 1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([S/17509](#));

(b) 1988 年 4 月 19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([S/19798](#));

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。

临时代办

阿里·谢里夫(签名)

